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邱基凌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邱煥德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4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